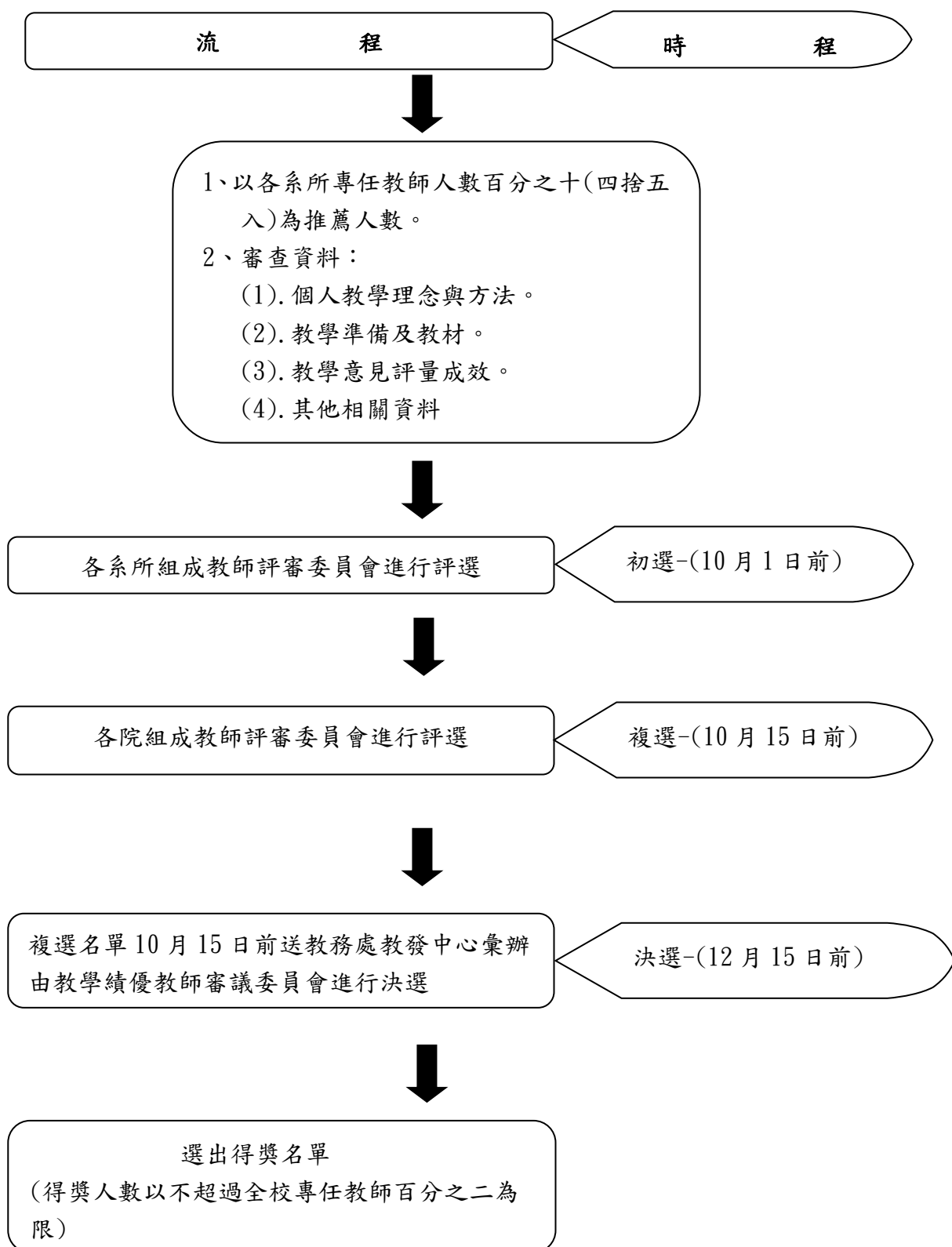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
遴選作業說明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遴選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教師個人檔案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職稱	
	院別		任教系所	
	到校日期	年 月	到校服務年資	年 月
	是否曾獲本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第_____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資料起迄時間	
遴選項目		說明敘述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檢據附件說明)		
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 【20%】				
教學準備與教材 【30%】				
教學意見評量成效 【25%】				
其他相關資料 【25%】				
檢附資料說明：	檢附資料請以一本資料夾為原則，資料夾內頁請依據以上四大遴選項目做區分。			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(教師填寫)

108年4月29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108年6月5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11107-V1)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11107-V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8條及第9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基於績優教師及教學創新教師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,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: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、網路傳輸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(一) 識別類: C001 辨識個人者

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。

(二) 地區: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教師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 對象: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。

(四) 方式:

1.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2. 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之利用。

五、依個資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六、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、最新且正確,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,並應自行取得同意。

七、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,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,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。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,則另出具委託書,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,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。

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
十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十一、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十二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十三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: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;電話(06) 2133111 #784、792;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委員評分表

候 選 人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職 稱	
	系 所		到 校 年 資	年 月
遴 選 項 目				分 數
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【20%】				
教學準備與教材【30%】				
教學意見評量成效【25%】				
其他相關資料【25%】				
總 分				
評 語				
委 員 簽 名			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此表格僅適用於系所/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用，請連同教師個人檔案一併送交各級審查單位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評分參考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遴選項目	參考指標內容
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 【20%】	1.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，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、學習成效。
	2.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	3.教學方法具創新性，可供其他教師觀摩應用。
	4.其他相關具體說明個人創新教學理念與方法的資料。
教學準備與教材 【30%】	1.製作教學數位教材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2.製作教學輔助教具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3.根據課程內容設計教學授課大綱、編撰教材講義，教學準備周詳，並能提出具體成果者。
	4.將教學教材在公佈於臺南大學課程網站上。
	5.改善教學評量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。
	6.其他相關教學方法、教材準備之具體成果。
教學意見評量成效 【25%】	1.需提供本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回饋資料以茲證明。
	2.以教學回饋意見系統中，近兩學年度所有授課課程之平均分數為基準。
	3.學生晤談資料。
	4.其它教學評鑑資料。
其他相關資料【25%】	1.曾經獲得校內創新獎或其它獎勵者。
	2.獲政府機關或有立案之團體核頒教學相關獎勵。
	3.近兩學年度有出版教科書或專業類圖書
	4.指導學生得獎紀錄之具體成果等。
	5.行政配合度：含教材上網率、成績準時上傳等。
	6.其他相關教學及教學計畫等之具體成果。
	7.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。
	8.參加校內外有關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及教育訓練活動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遴選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推 薦人 基本 資料	姓名		職稱	
	院別		系所	
	到校年資	年 月	是否曾獲本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第_____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	評分項目(百分比)			評分
	個人教學理念與方法【20%】			
	教學準備與教材【30%】			
	教學意見評量成效【25%】			
	其他相關資料【25%】			
	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系教學績優教師」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為「系教學績優教師」候選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</div>			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意見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			
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為「院教學績優教師」候選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為「院教學績優教師」候選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長簽章：</div>			
教學 績優 教師 審議 委員會 審查 結果	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召集人簽章：</div>			

- 備註：一、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
 二、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，請一併繳交。
 三、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」評分欄，為各系所「委員評分表」之平均分數。
 四、主管評述欄若不敷使用，可另備文件撰寫。